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律懲字第28號

黃呈熹 男 48歲（民國63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民國（下同）111年7月27日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黃呈熹應予除名。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

（一）移付懲戒事實部份，被付懲戒人於108年5、6月間，知悉潤○集團之資金週轉不靈，實際負責人楊○虎、王○之等人有違反銀行法對銀行詐欺之犯行，明知潤○集團內部之文件及電腦資料等物品或電磁資料均係關係楊○虎等人涉犯刑事被告案件之重要物證，仍基於湮滅及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之犯意聯絡，與楊○晨（楊○虎、王○之二人之女兒）等人銷燬、隱匿潤○集團及

楊○虎、王○之等人之文件物品、保單、財產、電腦檔案等資料，共同犯有刑法第165條之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罪，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移送意旨另謂被付懲戒人所犯之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罪，即係對於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矇蔽之行為，亦違反律師法38條之規定。案經該會黃○彬理事長提出檢舉。

（二）移付懲戒理由部份，依據新聞報載被付懲戒人即該會會員黃呈熹律師涉暗助潤○董事長楊○虎、王○之夫妻檔滅證，甚至漏夜指揮潤○員工搬走電腦主機，還教導作偽證，案件從起訴到判決定讞迄今2年，依規定黃呈熹本應被移付懲戒，卻仍未見相關單位動作云云。嗣經檢舉人檢索法院判決後，始察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記載「（黃呈熹律師）犯如附表一編號三十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三十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

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且附表一編號三十二「罪名及宣告刑」為：「黃呈熹共同犯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拾月。黃呈熹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一日」；判決中並諭示：「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罪部份不得上訴」。從而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73條第2款之規定。

(三) 針對被付懲戒人於該會申辯略以，被付懲戒人業就湮滅證據及洗錢防制法二罪一併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從而，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判決案件尚未確定等語。移送意旨就被付懲戒人關於湮滅證據罪而遭判刑確定部份，謂律師法第38條規定：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又律師違反第38條之規定，或因犯罪行為（過失犯除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應付懲戒，同法第73條第1、2項亦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湮滅、隱匿證據罪部份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判決，且該罪法定刑最重僅2年以

下有期徒刑，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從而，被付懲戒人湮滅證據部份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是所明確。又被付懲戒人所犯之湮滅、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罪，本質上即以不法方法矇蔽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亦足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8條之規定。其次，被付懲戒人雖申辯其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案件涉犯之湮滅、隱匿證據罪與洗錢罪有相牽連關係，均已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尚未判決，故湮滅、隱匿證據罪部份尚未判決確定云云。惟湮滅證據罪依法不得上訴最高法院，且湮滅證據罪與洗錢罪分屬不同行為，律師倫理風紀事件並無相牽連案件均需併同認定、合併處分之規定。

二、案經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湮滅、隱匿證據罪已判決確定，被付懲戒人湮滅、隱匿證據罪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及違反律師法第38條（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之規定，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2款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一) 被付懲戒人仍沿前抗辯，謂就所

涉湮滅證據、洗錢罪部份，以二者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上訴於第三審，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主張兩罪間有相牽連關係，抗辯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判決雖就各行為分別裁判，惟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湮滅證據罪自亦可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150號刑事判例參照）等語。有關就前開案號關於湮滅證據罪判決內容部份，被付懲戒人仍為實體抗辯，略謂被付懲戒人於108年5、6月間，並不知悉潤○集團有違反銀行法對銀行詐貸之事實，更未曾指示同案被告打包潤○集團物品、偕同資訊人員至潤○公司辦公室重置電腦，亦未逐一檢視每台電腦、指揮同案被告搬走電腦主機等情。其次，被付懲戒人謂縱認被付懲戒人有判決書認定之相關事實（被付懲戒人主張並無上開情事），惟法律上（刑法第165條）斯時既尚無他人刑事被告案件存在（立案偵查），則按罪刑法定主義，應無構成湮滅證據罪，亦無對法院、檢察官、司法機關矇蔽、欺誘。

（二）被付懲戒人謂本案於108年6月6日立案偵查後，被付懲戒人固同意同案被告放置2台電腦主機及遭放置資料於事務所內，惟該2台電腦

主機早經重置而無任何資料及存檔，且相關人等搬運該資料前來事務所，被付懲戒人並不在事務所（事前亦未受告知），亦未曾告知該紙箱內究竟屬何種資料。然被付懲戒人就此部份事實，亦願坦認犯罪，而屢屢自白在卷。況且，被付懲戒人自檢調機關傳喚後，歷經偵訊、審理程序，對於檢察機關、司法機關之詢問，均已據實陳述，且願自白犯罪，並無對法院、檢察官、司法機關為矇蔽、欺誘之行為。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偵查過程，略謂檢調自始即有意將本案帶向係由被付懲戒人主導謀劃之謬誤，更刻意透露不實訊息予媒體報章大幅渲染，使被付懲戒人百口莫辯。此外，並提出刑事辯護總狀、上訴三審理由狀，作為申辯理由。

二、本件移送事實部份，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湮滅、隱匿刑事證據部分」，亦即前開判決被付懲戒人黃呈熹共同犯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本次懲戒行為事實乃前述範圍內容，合先敘明。經查，有關移付懲戒事實部份，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故，關於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罪部分不得上訴，系爭判決書已附記

載明（原審判決書第625頁），故系爭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之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罪部分已判決確定，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湮滅、隱匿證據罪已判決確定及違反律師法第38條之規定，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2款規定移付懲戒，自有所據。茲再說明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謂所涉湮滅證據罪、洗錢罪部分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等語，進而謂系爭判決雖就各行為分別裁判，惟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湮滅證據罪自亦可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等語，並以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150號刑事判例為據。實則，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決意旨略謂：「上訴人前以被告等同至伊家打壞水缸鐵鍋等物，隨將其扭住棍擊成傷，並上樓搶奪其所有之田契文件等情，提起自訴，所訴如果屬實，則其間之毀損、傷害、搶奪各行為，即不無成立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原審雖就各行為分別裁判，其毀損及傷害罪名且在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列，但搶奪既可提起第三審上訴，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餘兩罪，自亦可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與本件行為事實，完全不同。再則，該洗錢罪與滅證罪，觀諸全案判決內容，顯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系爭判決分論併罰乃屬有據合法。此故，系爭滅證罪

部份判決應屬確定。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之應受懲戒行為事實，參閱系爭判決書所載：「參、事實欄參『湮滅、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證據』理由論述部分：一、被告方面不爭執事項及答辯要旨：（一）被告黃呈熹：1.不爭執事項：（1）坦承有湮滅、隱匿刑事證據之犯行。（2）108年5月間，王○賢、林○如、張○方、莊○芬、莊○鈞等人有前往被告黃呈熹之呈御事務所。（3）108年6月3日下午5時，被告黃呈熹前往潤○公司辦公室，並向潤○集團員工施○娟、陳○寧、陳○仔等人宣布潤○集團結束營業。（4）潤○集團內其中2台電腦，放置於被告黃呈熹之呈御事務所。（5）王○賢、楊○晨將1箱潤○集團裝箱資料自被告黃呈熹之呈御事務所移轉至不知情之林好臻（楊○晨友人）之父林○宏經營之元○公司。2.答辯要旨：（1）坦承有湮滅、隱匿刑事證據之犯行，被告黃呈熹確實是有聯繫電腦資訊人員，及把重置後的2台電腦帶回呈御事務所，以及同意讓1個紙箱放置在呈御事務所內，被告黃呈熹也願意就滅證的部分認罪，至於法律上是否屬刑法第165條所處罰的『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請法院斟酌。」（判決書第424頁以下）。此故，有關被付懲戒人所涉湮滅、隱匿

刑事證據罪之行為事實部份，足堪認定。此外，再參閱系爭判決書第430頁以下，有關被付懲戒人犯罪事實部份謂：「……上開108年10月29日在元○公司查扣之潤○集團裝箱資料1箱內，其中扣案物編號BF01-12中，即包含潤○集團王○之匯款及給付支票、現金給黃○堂之證據（A23卷第478至493頁，A31卷第187頁），及給付支票、現金給謝○發之證據（A23卷第472至476頁），及給付現金予歐○賢、王○民的證據（A23卷第477頁），又其中扣案物編號BF02-7中，亦包含給付支票予黃○堂之證據（A23卷第496頁）。且依被告楊○晨手機於108年6月4日拍攝呈御事務所內白板之照片可知，白板上記載108年5月31日至同年6月4日間林○如（白板上標註CANDY部分）、張○方（白板上標註KELLY部分）及被告黃呈熹（白板上標註『律』部分）湮滅證據之過程及分工方式，並於『桂』（即被告蕭○桂）旁標註『湮滅』等字樣，此有被告楊○晨手機數位鑑識資料照片4張附卷可考（A28卷第347至353頁），可見被告楊○晨、黃呈熹及蕭○桂等人有湮滅證據之行為。又依證人即被告黃呈熹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於書寫上揭白板內容時，被告楊○晨、王○賢及黃呈熹等人在

場（甲18卷第138頁），亦徵被告王○賢有在場參與謀劃相關湮滅證據之犯行，綜上足見被告楊○晨、王○賢、蕭○桂及黃呈熹具有湮滅證據之主觀犯意。4.綜上所述，足認被告楊○晨、王○賢、蕭○桂及黃呈熹確有自108年6月3日起一同湮滅及隱匿潤○集團本案對銀行詐欺取財罪之文書及電腦相關證據資料之客觀事實，並具湮滅證據之主觀犯意，堪以認定。」由此益證，被付懲戒人所為抗辯，並非可採。

（三）被付懲戒人所涉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罪，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黃呈熹共同犯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其後，案經上訴第二審（系爭判決），該案判決指出「被告黃呈熹於原審固坦承湮滅、隱匿刑事證據之犯罪事實，但仍辯稱其於108年5月間並不知悉楊○虎及王○之等人對銀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云云，其於本院則均坦承上開犯行，又被告蕭○桂於原審否認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犯行，其於本院則表示就其於108年6月中旬銷毀宅配單及客戶名單部分認罪，其2人犯罪後態度之量刑基礎已有不同，原審未及審酌……綜上，被告黃呈熹、蕭○桂以原審就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罪部分之量刑

過重，尚屬可採，又被告楊○晨、王○賢上訴否認本案犯罪，及被告黃呈熹、蕭○桂上訴否認犯洗錢罪，均無理由，業經本院指駁如前，然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均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依法將被告楊○晨、王○賢、黃呈熹、蕭○桂部分均予撤銷改判（判決書第554頁-第555頁可參）。系爭判決主文：「黃呈熹犯如附表一編號三十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三十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關於事實欄參「湮滅、隱匿刑事證據部分」，附表所載「黃呈熹共同犯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亦即，既因被付懲戒人於第二審均坦承犯行，第二審法院之判決刑度始從有期徒刑壹年改判為拾月，不得上訴而告確定，被付懲戒人猶爭執犯罪與否，尚有未洽。

- (四) 被付懲戒人前述湮滅隱匿刑事證據行為，構成刑法第165條之罪：「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甚且，所為除了

有矇蔽、欺誘偵審之情形，亦損害律師名譽而情節重大，至為灼然，違反律師法第38條：「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法第39條：「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系爭判決並謂：「黃呈熹、楊○晨、王○賢、蕭○桂於楊○虎與王○之搭機逃亡海外後，共同湮滅及隱匿關係楊○虎及王○之等人上開對銀行詐欺取財犯罪之證據，俾免楊○虎及王○之等人遭刑事追訴處罰，所為業已妨礙刑事司法偵查，對刑事偵查權所生之危害程度嚴重；又楊○虎及王○之以上開對銀行詐欺取財犯行取得犯罪所得後，楊○虎意圖隱匿而變更犯罪所得財物，王○之與楊○晨、王○賢意圖掩飾、隱匿而變更或移轉犯罪所得財物，黃呈熹、蕭○桂收受他人特定犯罪所得，楊○晨亦收受、持有他人特定犯罪所得，其等所為均應予非難（判決書第557頁）」，依其犯行論處相關之罪責，最終判處有期徒刑拾月，未予宣告緩刑。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律師違反第38條、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違反第39條情節重大，應付懲戒自明。

三、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行為於108年間，犯罪行為之系爭判決確定在110年間。按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嗣經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412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4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本件所涉懲戒行為事實，無論新舊法規定（犯罪經判刑確定、損及律師名譽、矇蔽欺誘行為），均未有所修法，僅為條號變更而已。然則，就懲戒處分而言，有新增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額外研習律師倫理規範之懲戒處分，此故，懲戒處分為除名以外之處分，始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參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10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意旨：「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而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除新增第一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額外研習律師倫理規範之懲戒處分外，對於懲戒處分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者，應併為該第一款處

分。……經比較上述修正前、後律師法結果，無論懲戒事由或懲戒處分，均以修正前之律師法規定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之相關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此故，整體適用及綜合比較後，有關懲戒事由新舊法無分軒輊，惟關於懲戒處分比較，若為除名處分則未有不同而應適用新法。

四、經查，被付懲戒人前因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經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移付懲戒，由本會108年度律懲字第46號為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職務2月處分確定在案。短短期間，被付懲戒人就有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嚴重情節之行為，應併作懲戒處分之考量。綜合所論，被付懲戒人所為經判決有罪確定（舊法第39條第2款），且違反律師法第38條（舊法第28條）、第39條（舊法第29條），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應付懲戒。審酌被付懲戒人之行為經判決有罪確定而未予緩刑，所涉案件迭經媒體報導，案件本身法益侵害亦屬重大，被付懲戒人未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而以此種違法方式執行業務，亦未基於應有之良知執行職務，嚴重傷害律師形象。綜合本案全情，爰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04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詹順貴

委員 黃幼蘭、許福生、蕭芳芳、壽勤偉

徐建弘、周美雲、鍾元珧、林慶郎
鄧湘全、連育群、鄭鑫宏、劉方慈
曾俊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
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111年度律懲字第30號

洪土倫 男 47歲（民國6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洪土倫應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事 實

一、本件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移付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洪土倫前為該署向國防部借調辦理檢察事務之國防部所屬軍法官，甫於民國110年8月28日自該署離職，旋於同年12月30日，在該署110年度偵字第13489號案件受被告委任擔任辯護人，到庭為被告

辯護並陸續提出刑事答辯狀等書狀，違反律師法第28條規定等語。

二、案經高雄地檢署以被付懲戒違反律師法第28條之規定，依同法第73條第1款、第76條第1項第1款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律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律師倫理規則第18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至4條所稱司法人員，與軍事審判法第10條所稱之軍法官不同，足見軍法官並非司法人員，自無律師法第28條規定之適用。伊係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4第2項規定借調至高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借調期間並未領取司法加給，相關人事考核概由國防部管理，應不受律師法第28條限制。況伊經檢察官告知有違反迴避規定後，即未繼續在場為被告辯護，足見伊無故意違反律師法第28條規定之意。

二、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擔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此觀律師法第28條本文規定即明。又任職軍法官期間，如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4第2項規定借調至檢察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其於離職後擔任律師，應依律師法第28條規定，迴避借調之檢察署3年，蓋因借調軍法官之年資及待遇雖依軍法官法令辦理，然其借調檢察署期間，係全時間在檢察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之事務，其既有在檢察署任職之事實，且辦理之事務亦與檢察事

務官無異，即有與律師法第28條規範意旨相同之顧慮，自屬律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指「依法律所定檢察署所置之其他人員」，已據法務部111年6月1日法檢字第11104519740號函釋在卷。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前為高雄地檢署向國防部借調辦理檢察事務之國防部所屬軍法官，甫於110年8月28日自該署離職，旋於同年12月30日，在該署110年度偵字第13489號案件受被告委任擔任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並陸續提出刑事答辯狀等書狀等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自承，並有刑事委任狀、刑事答辯狀等書狀可稽，堪認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反律師法第28條規定。惟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告知有違背迴避規定之虞時，隨即未繼續在場為被告辯護，未生實質利害衝突之結果，情節尚屬輕微，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李靜怡、洪國勛、邱育佩、洪明儒
連育群、何愛文、賴哲雄、廖建瑜
林仲豪、官曉薇、戴志傑、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111年度律懲字第41號

楊宗展 男 38歲（民國74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楊宗展停止執行職務參月。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楊宗展先後於民國104年7月6日及同年8月12日擔任黃○證、李○清之選任辯護人，得悉黃○證、李○清2人均非如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262號刑事判決附表所示支票之票據權利人，竟與林○文、黃○賢、黃○證、李○清等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104年11月30日虛構李○清、黃○證為票據權利人，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宣告上開支票內容均無效之除權判決，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因實質審查後，誤信為真，誤為核發如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附表所示之民事判決，並致臺灣土地銀行大安分行承辦行員陷於錯誤，誤認黃○證、李○清為上開支票之票據權利人，而將應由付款行庫留存止付之款項新臺幣（下同）634萬元交與黃○證，另將共計

4,503萬元款項分別交與李○清，除免除林○文負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支付之責外，並使林○文取得應留存止付金額先行動用之不法利益，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得利罪之案件，經該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9087號等案件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26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確定，有起訴書、刑事判決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付懲戒人確有經判刑確定之犯罪行為。按109年1月15日修正前律師法（下稱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於偵、審中始終坦認疏失，且曾經一審判決無罪。被付懲戒人於行為時僅係資淺受僱律師，受由司法官轉任之僱用律師之指揮監督及分派工作，因而信賴僱用律師之經驗，乃致未能審慎明辨行為之違法，偵審過程對被付懲戒人無比煎熬，被付懲戒人確已深切反省，必無再犯之可能，望能從輕處斷，給予機會等語。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得利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5月19日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確定，

且為被付懲戒人於所提出之申辯書中所自承，堪認為真實。本件被付懲戒人犯罪行為在109年1月15日律師法修正前，經比較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誠。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而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誠。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除新增第一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額外研習律師倫理規範之懲戒處分外，對於懲戒處分為警告、申誠、停止執行職務者，應併為該第一款處分。故比較修正前、後律師法結果，無論懲戒事由或懲戒處分，均以修正前之律師法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核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之規定，爰審酌其確因一時情急、失慮而犯，事後自承違失，並保證絕不再犯，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李靜怡、江林達、洪國勛、邱育佩

洪明儒、賴哲雄、廖建瑜、林仲豪
官曉薇、戴志傑、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
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111年度律懲字第46號

江國華 男 69歲 民國43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 趙平原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江國華停止執行職務拾月。

事 實

-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26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緩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4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0萬元，經判決定讞。
-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73條第2款、第7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律師法第73條第2款之「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應指律師執行律師職務時之犯罪行為，本件台北律師公會移送懲戒理由，臺北地方法院判處被付懲戒人之犯罪，為被付懲戒人經營管理境外公司所為，與執行律師業務無涉，且被付懲戒人係依照契約履行，未因執行律師業務獲取金錢，未以律師身分對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有蒙蔽或欺誘之行為，或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亦無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云云。

二、經查：

（一）新舊法適用：

- 1.按刑法第1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對於行為後律師法有變更之情形，並未規定應如何適用。基於法治國原則，對於行為人欲予處罰，須行為人於行為當時可預見其可罰性，亦即行為時須有行為規範及處罰規定之存在，方得據以處罰。若行為後法律

有變更者，因其並非行為人於行為時所得預見者，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但若行為後有利於行為人者，此種有利溯及既往並未使行為人權益受到更大侵害，並不在禁止之列。從而，刑法第2條第1項所揭示之新舊法適用原則，於律師法之修正亦應有其適用。

2.移付懲戒事實之行為時為106年8月7日、106年9月14日，係律師法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前。

3.移付懲戒意旨適用之法條為現行律師法第73條第2款，經比較新舊法，該條款為109年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其僅為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實質上並無法律變更之情形，亦無「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故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4.從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

(二)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三)查被付懲戒人偽造有價證券等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826號刑事判決，認被付懲戒

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從一重以偽造私文書罪分別論處兩次之犯行，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5年，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4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0萬元。上開刑事判決於109年5月11日確定。

(四)系爭判決認定事實略以：

1.江國華為英屬維京群島商RICOHUNION CO.,LTD（下稱RICOHUNION公司，在臺營業處所為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之負責人，與江○共同經營管理RICOHUNION公司及律岡公司。

2.江國華與江○與朝鮮國營之KOREA TAEJINTRADING CORPORATION（下稱大進公司）簽訂無煙煤買賣合約。適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我國自106年6月16日暫停自朝鮮輸入無煙煤，且自朝鮮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輸入無煙煤應檢附原產地證明書，因而金融機構辦理押匯亦有此要求等事宜。

3.詎江國華與江○明知上開禁令，為完成交貨，指示第三人偽造不實押匯文件，並由江國華與江○為以下之行使行為：

(1)於106年8月7日以該等不實之

押匯文件及會計憑證向華南銀行辦理信用狀押匯而行使之，表示凱翔輪該1774航次裝載之無煙煤乃俄羅斯原產、於海參崴港裝載等不實內容，致華南銀行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凱翔輪該1774航次載運之無煙煤係俄羅斯出產，且符合信用狀條件，而於106年8月7日先行撥付1,443,101元之貨款予RICOHUNION公司，足生損害於華南銀行對於押匯業務審核之正確性。

(2)於106年9月14日，以該等不實之押匯文件向華南銀行押匯而行使之，致華南銀行人員誤認該1775航次無煙煤係俄羅斯出產，而受理RICOHUNION公司辦理之押匯，足生損害於華南銀行對於押匯業務審核之正確性，惟此件華南銀行最後決定以對內託收、對外押匯之方式辦理之，故並未先撥款予RICOHUNION公司。嗣於106年9月25日開狀銀行將貨款匯入華南銀行，華南銀行方於106年9月26日給付1,441,159.13元（原1,442,870元，先扣除相關手續費）之貨款予RICOHUNION公司。

4.被告不循正當、合法途徑賺錢，竟利用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以獲取銀行同意押匯並撥款，實屬不該，渠等之守法觀念尚待加強。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又本案2個航次犯行之標的金額均高達新臺幣4千餘萬元，惟華南銀行因第1774航次先行撥款所受之損失業經被告江國華、江○填補，而第1775航次並無金錢損失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江國華部分定應執行刑。

(五)綜上所述，被告懲戒人前開犯罪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826號刑事判決判刑確定，構成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之懲戒事由，其刑度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並緩刑5年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4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0萬元。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李靜怡、江林達、邱育佩、洪明儒
賴哲雄、劉思龍、廖建瑜、林仲豪
官曉薇、戴志傑、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2年11月06日

111年度律懲字第48號

林君鴻 男 38歲（民國74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林君鴻應予申誠，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捌小時研習。

事 實

一、本件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以下稱新竹律師公會）移付懲戒理由書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林君鴻律師前於民國110年6月間，代誠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連公司」）及安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騰公司」）撰擬「業務轉讓暨清償代償貨款合約書」，復代誠連公司之合資股東戴○安、葉○崑、黃○仁及林○豪等4人撰擬「合資契約書」，並於110年6月23日在被付懲戒人見證下簽署用印。

（二）嗣於110年12月30日被付懲戒人受誠連公司及安騰公司委任，同時擔任二家公司111年度常年法律顧問（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

111年12月31日止），提供法律諮詢及非訟事件法律服務。

（三）詎被付懲戒人於受任期間，明知有利害衝突，應自行迴避卻不迴避，竟於111年8月26日受誠連公司監察人戴○安委任，對誠連公司寄發111年度恆法字第11108003號律師函（下稱「系爭律師函」），意旨略謂，監察人戴○安行使公司法第218條調查權，請求誠連公司提供完整財務報表及帳冊，交付監察人查核等語。於同日誠連公司收到以安騰公司為寄件人，而以被付懲戒人之「恆理商務法律事務所」信封寄出之竹北成功郵局第000272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意旨略為，請求誠連公司履行業務轉讓暨清償代償貨款合約書約定事項等節。

（四）綜上，誠連公司認為被付懲戒人於110年6月23日既有撰擬誠連公司與安騰公司間之「業務轉讓暨清償代償貨款合約書」及誠連公司合資股東之「合資契約書」，又以「業務轉讓暨清償代償貨款合約書」為合資契約之附件，並進行見證。嗣同時受二家公司委任擔任111年度常年法律顧問，竟又於111年8月26日接受誠連公司監察人戴○安委任，寄發系爭律師函通知行使監察人調查權並查閱帳冊；同日以「恆理商務法律

事務所」信封寄出寄件人為安騰公司之系爭存證信函，請求誠連公司履行業務轉讓暨清償代償貨款合約書。

(五) 新竹律師公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提出報告，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認應依法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二、案經新竹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及第34條等規定，依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經本委員會於111年12月9日發函通知申辯，並未提出申辯。

二、經查：

(一) 按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又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上開律師法規定之意旨，係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受人

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則不應再受他人之委託，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而上開律師倫理規範規定，亦係本於上開律師法規定之立法精神，於律師有違反委任人利益之虞時，進而規範律師不得受任之事件。易言之，受任律師須於不違反委任人利益之前提下，始得受任相關事件。

(二) 所謂「實質關連」之事件，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連，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至於利害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並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此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4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改組為全國律師聯合會）97年2月1日（97）律聯字第97025號函闡明在案。又利害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對當事人利益造成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先加以約束，只要有潛在之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害衝突為

已足，而非待衝突實際發生始足當之，亦不以衝突必然發生為成立要件。

(三)「律師如受聘為公司之法律顧問，依一般法律顧問合約之約定內容，律師就公司所遭遇之法律問題皆有提出法律意見之義務，對於公司涉訟及相關法律事務且有義務優先處理。而在顧問合約期間，公司持續為律師之委任人，所有顧問客戶公司之法律爭議，顧問律師必須提供服務且會成為公司方面之代理人。「依貴律師來函所示，本案解散公司之聲請，貴所律師並非公司方之代理人，而係擔任公司代表人兼股東之代理人，以公司為相對人之事項為聲請。貴所律師本身為公司所委聘之法律顧問，為保護公司之權益，並確保律師忠誠義務，應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且該以公司為相對人之解散聲請案件，若須聘請律師，貴律師依顧問合約之規定有義務擔任公司方面之代理人，則貴所律師擔任公司代表人兼股東之代理人，應已構成利害衝突，自明顯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有全國律師聯合會111年5月31日（111）律聯字第111176號函釋意旨可參。

(四) 被付懲戒人於110年度受聘任誠連

公司及安騰公司常年法律顧問，於110年6月間為誠連公司及安騰公司撰擬「業務轉讓暨清償代償貨款合約書」，並為合資股東戴○安、葉○崑、黃○仁及林○豪撰擬「合資契約書」，簽署前被付懲戒人曾與股東葉○崑討論契約內容，嗣於110年6月23日被付懲戒人為「合資契約書」（含附件：「業務轉讓暨清償代償貨款合約書」）進行見證。於110年12月30日，被付懲戒人繼續受聘任誠連公司及安騰公司111年度常年法律顧問等節，此為被付懲戒人及誠連公司所不爭執，並有「業務轉讓暨清償代償貨款合約書」、「合資契約書」、戴○安與被檢舉人及葉○崑與被檢舉人之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常年法律顧問聘任契約書及收據影本各1份可佐。故被付懲戒人於擔任誠連公司及安騰公司法律顧問期間，受任為前述契約撰擬及見證，處理誠連公司新舊經營團隊即戴○安、葉○崑、黃○仁及林○豪等合資股東之合資契約，以及誠連公司及安騰公司間業務轉讓等事項，其確有在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或提供合約撰擬及見證服務過程中，而獲悉與上開契約後續衍生爭議事件相關之資訊，應屬有實質關連，而有利益之衝突。

(五) 復查，被付懲戒人既然已獲悉前項契約爭議，且誠連公司法定代理人已由戴○安變更為葉○崑，戴○安改任監察人，公司經營團隊已經變動，該等契約相關之資訊顯有存在於被付懲戒人使用於後事件中而不利前事件當事人之風險。詎被付懲戒人明知上開利益衝突，竟於111年6月28日受誠連公司監察人戴○安委任，寄發系爭律師函，內容略謂，監察人戴○安行使公司法第218條調查權，請求誠連公司提供完整財務報表及帳冊，交付監察人查核等語，則被付懲戒人為誠連公司顧問律師，復又擔任誠連公司監察人戴○安之代理人寄發系爭律師函，已構成利害衝突，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4條第3款之規定。至監察人戴○安雖係基於行使監督權而為之，然被付懲戒人仍為誠連公司之法律顧問，有確保律師忠誠義務，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

(六) 再查，系爭存證信函，形式上固以「安騰公司」名義為寄件人，然信封以「恆理商務法律事務所」為寄發，被付懲戒人雖辯稱未擬定此存證信函，單純借用事務所信封云云，然經證人戴○安陳述略以，「存證信函內容是我本人所擬，格式是上網找的，我

擬後有請被付懲戒人看過，恆理商務法律事務所信封是跟被付懲戒人的事務所借的，信封的收件人跟地址並不是我的字跡，但有請大樓代收郵件櫃檯協助寄發」等語。又觀察系爭存證信函及法律顧問費用收據之字跡、運筆及角度均雷同，應係同一人書寫。再者，系爭存證信函縱非完全出自被付懲戒人所擬，惟戴○安已自承就系爭存證信函內容確經諮詢過被付懲戒人，已如前述。是被付懲戒人所為仍係就同一事件即「業務轉讓暨清償代償貨款合約書」衍生爭議，接受諮詢，亦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七) 綜上，被付懲戒人於受任誠連公司法律顧問期間，既已有處理誠連公司新舊經營團隊股東之合資契約，及與安騰公司間之業務讓與契約等事項（前事件），後受誠連公司監察人委任，向誠連公司寄發系爭律師函（後事件）及安騰公司寄發系爭存證信函（後事件）。其前、後事件，既均係源生於前事件之二份契約之爭議，具有實質關聯，且被付懲戒人亦利用其於任職法律顧問期間所知之資訊，在後事件中，有不利於誠連公司之主張。是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

第1款及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4條第3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李靜怡、江林達、洪國勛、邱育佩
洪明儒、何愛文、賴哲雄、劉思龍
廖建瑜、林仲豪、官曉薇、戴志傑
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2年11月06日

112年度律懲字第4號

劉亞杰 男 41歲（民國70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劉亞杰應予申誡。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申訴人江○庭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委任被付懲戒人劉亞杰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000年度金上訴字第0000號刑事事件（下稱系爭案件）之第三審辯護人，被付懲戒人於同年月16日向臺中高分院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及刑事委任狀。嗣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以LINE詢問被付懲戒人上訴理由狀是否已送出，被付懲戒人答覆已送出；同年11月9日申訴人再傳訊被付懲戒人，表示未收到上訴理由檔案，被付懲戒人於同年月14日始回覆：因電腦送修，拿回後再提供書狀予申訴人等情，被付懲戒人嗣於同年12月4日始向最高法院提出刑事上訴理由（一）狀（下稱理由（一）狀），惟仍未交付該狀予申訴人。嗣最高法院就系爭案件於108年1月23日以000年度台上字第0000號撤銷原判決，發回臺中高分院，申訴人接獲最高法院書記廳之上開判決主文通知書後，被付懲戒人始於同年月29日提供狀載日期107年1月9日之刑事上訴理由（二）狀（下稱理由（二）狀）予申訴人。另被付懲戒人於111年1月5日函覆台北律師公會所詢本件移付懲戒事由之說明書中稱：其受委任後，即先為申訴人及第三人麥○密呈遞書狀聲明上訴，並隨即向臺中高分院聲請閱卷等語。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第29屆第15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

法第38條、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10條、第26條第2項之規定，有應付懲戒之情事，予以移送懲戒。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受申訴人及第三人麥○密委任，就系爭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並與渠等達成協議，由渠等提供該案電子卷證，被付懲戒人則免收閱卷及交通費用，被付懲戒人縱未至臺中高分院閱卷，亦不影響申訴人之上訴程序。又被付懲戒人於108年1月上旬傳送理由（二）狀電子檔給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1日以掛號寄出，被付懲戒人寄送時，並不知最高法院將於2日後宣判，申訴人指摘被付懲戒人書狀遲誤，實無足取；又理由（二）狀末所載日期「107年1月9日」顯係誤植，並不影響實質內容之效力等語。
- 二、按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嗣經華總一義字第10990000412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46條，自公布日施行；律師倫理規範於111年5月29日、同年7月3日修正，並於同年8月1日公布施行。就行為發生於舊法施行時期之律師懲戒案件，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評決，並未設有規定，宜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被付懲戒人行為後，律師法、律

師倫理規範均已修正，茲就新舊法比較分述如下：

- （一）按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3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修正後分別改列為律師法第38條、第43條第2項，僅為統一全文之用詞，將原規定之「委託」修正為「委任」；「業務」，修正為「職務」。
- （二）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誠。三、停止執行職務2年以下。四、除名。」而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誠。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修正後除新增第1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額外研習律師倫理規範之懲戒處分外，對於懲戒處分為警告、申誠、停止執行職務者，應併為該第1款處分。
- （三）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規定「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修正後僅條次變更改列為第24條第1項，文

字並無修正。又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僅酌做文字調整，將「及時」修正為「適時」，文義不變。

- (四) 經比較後，上述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所規定之懲戒事由，修正前、後尚無不同，惟懲戒處分則以修正前之律師法第44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爰一體適用修正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

三、經查：

- (一) 關於被付懲戒人是否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部分：
1. 被付懲戒人於107年10月12日受申訴人委任為系爭案件之第三審辯護人，於同年月16日向臺中高分院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刑事委任狀及於同年12月4日向最高法院提出理由（一）狀，嗣系爭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08年1月23日以000年度台上字第0000號撤銷原判決，發回臺中高分院，被付懲戒人於108年1月29日始提供理由（二）狀予申訴人等情，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又臺中高分院自107年10月16日收受申訴人就系爭

案件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並委任被付懲戒人為第三審辯護人之刑事委任狀後，至同年11月8日發送卷證日止，並無被付懲戒人聲請閱卷及提出上訴理由狀之紀錄；再系爭案件經最高法院受理後，被付懲戒人曾提出理由（一）狀，查無其上訴理由（補充）書狀等情，有臺中高分院111年2月14日000中分高刑平000金上訴0000字第0000號函暨所附刑事聲明上訴狀、刑事委任狀及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111年2月15日台刑三000台上0000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理由（一）狀節本可稽。足認被付懲戒人就系爭案件僅於107年12月4日向最高法院提出理由（一）狀，並未提出理由（二）狀，亦未曾向臺中高分院聲請閱卷。

2. 按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段分別規定甚明。可知該20日補正期間並非法定不變期間，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判決前已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仍屬合法有效。被付懲戒人於107年10月16日為

申訴人聲明上訴後，雖未於20日期限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然其於最高法院108年1月23日判決前之107年12月4日已提出理由（一）狀，並未因遲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遭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判決駁回。又申訴人因系爭案件原經臺中高分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000年度台上字第0000號撤銷原判決，發回臺中高分院，由臺中高分院以000年度金上更一字第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70萬元確定，有上開各判決書可稽。被付懲戒人雖逾上訴理由補正期限始提出理由（一）狀，惟系爭案件業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由臺中高分院更為審理，尚難認有損及申訴人之訴訟權利或審級利益。再律師聲請閱卷與否，為其執行業務、處理訴訟案件之權衡事項，宜由律師依個案具體情況自行考量、判斷，除確因故意、過失未聲請閱卷致損及當事人權利，否則就律師訴訟辯護策略等執業核心事項，不宜過度干涉，是尚難遽認被付懲戒人有遲誤提出書狀或未聲請閱卷致損及當事人權益，而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情形。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是否違反修正前

律師法第28條、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規定部分：

- 1.按「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於107年10月12日受任為系爭案件之第三審辯護人，於同年月16日向臺中高分院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刑事委任狀及於同年12月4日向最高法院提出理由（一）狀等情，已如前述。然申訴人於107年10月26日以LINE詢問被付懲戒人是否已向法院補提上訴理由狀，被付懲戒人答稱：送了，下禮拜再傳檔案給你們等語；同年11月9日申訴人再傳訊被付懲戒人，表示尚未收到上訴理由檔案，被付懲戒人於同年月14日回稱，因電腦送修，拿回來後會寄書狀給申訴人等語，與被付懲戒人係於同年12月4日始向法院遞交理由（一）狀之事實不符，是被付懲戒人於申訴人詢問提交上訴理由狀相關事項時，一而再告知不實訊息，顯有矇蔽申訴人之意。
- 2.又申訴人於108年1月24、29日傳LINE予被付懲戒人，表示仍未收到上訴理由檔案後，被付

懲戒人始於同年月29日傳送實際上並未提交法院之理由（二）狀電子檔予申訴人，觀之最高法院所提供理由（一）狀之節本共計8頁，狀頭載明：「為不服……刑事判決，提呈上訴理由狀事」、狀末日期為「107年11月30日」；而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理由（二）狀共計6頁，狀頭記載：「為不服……刑事判決，提呈上訴理由（二）狀事」，狀末日期載為「107年1月9日」，再經比較由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出之理由（一）、（二）狀結果，其內容亦不盡相同，姑且不論理由（二）狀末載日期是否為誤植，被付懲戒人傳予申訴人之理由（二）狀，與其向最高法院遞交之理由（一）狀顯非同書狀。再參之申訴人與被付懲戒人108年2月18日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則被付懲戒人於107年12月4日既已向法院提出理由（一）狀，何以於申訴人在108年1月23日前往事務所向被付懲戒人拿取上訴理由狀等資料時，被付懲戒人卻不當面提供理由（一）狀，反於同年月29日才傳送理由（二）狀電子檔予申訴人？不無有使申訴人誤信其有向法院提出理由（一）、（二）狀之意，被付懲戒人前開種種所為，顯有故

為矇蔽欺罔委託人之意，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至被付懲戒人辯稱於108年1月上旬傳送理由（二）狀電子檔予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1日以掛號寄出云云，然其並未提出掛號郵寄之證明，且所辯與卷內事證不符，並無可採。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是否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10條規定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111年1月5日回覆台北律師公會000年00月00日北律文字第0000000號函詢本件移付懲戒事由之說明書中稱：其受委任後……隨即向臺中高分院聲請閱卷云云，惟被付懲戒人是否聲請閱卷尚未影響當事人重大權益，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嗣並向本會稱因當事人已提供系爭案件之電子卷證，故其未聲請閱卷等語。至移付機關雖認被付懲戒人就其000年0月00日北律文字第0000000號函詢內容，未於指定時間內提出說明，亦有違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10條之規定，然該函文已載明「若本會於111年6月8日以前未收悉貴大律師之書面說明，將依現有卷證審酌本案件」等語，嗣移付機關亦將之移送懲戒，是未為說明之後果已由被付懲戒人自行承擔，且被付懲戒人嗣於向本會提出之申辯書中就上

開函詢內容已為相關之說明。是被付懲戒人前開所述不一、未於期限內答覆之行為，固有未洽，然尚難認已符合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情節重大」之要件。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有前述故為矇蔽欺罔委託人之行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3款所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本應遵守法律及維護司法正義之實現，卻於執行職務時，對當事人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

違反情節重大等情，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08月11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李靜怡、邱育佩、洪明儒、連育群
賴哲雄、劉思龍、廖建瑜、林仲豪
戴志傑、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2年08月22日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